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模組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『跨領域專 長:生命科學系』	必修			生命科學系	1.最低應修 30 學分 (含必修 14 學分) 2.必修課程生命科學為本系開設生命科學(一)、生命科學(二)、生命科學(三)、生命科學(四)、生命科學、生命科學 a 任選一門 3 學分。 3.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(原系)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,請由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中,選修課程補足。
	生命科學	3	半		
	生物化學	6	全		
	生物統計學	2	半		
	遺傳學	3	半		
	選修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4 門：				
	生態學	3	半		
	分子生物學	4	半		
	動物生理學	3	半		
	植物生理學	3	半		
	細胞生物學	3	半		
	演化學	3	半		
	微生物學	3	半		
	生物技術	3	半		
	選修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2 門：				
	生物化學實驗	2	半		
	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	3	半		
	微生物學操作技術	2	半		
	植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
	動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
生態學實驗	1	半			
總學分		49			